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部署工信部软件产业 2021 年年报、 2022 年定期报表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工信局，姑苏区经科局，工业园区科创委，高新区经发委：

现将工信部制定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鉴于新的报表制度对于统计范围做了比较大的调整，各单位负责软件统计的部门要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报表制度，并对照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进行一次摸底调查，明确本地纳入年报、月报统计的企业名单，对于符合制度范围内的企业努力做到应统尽统，市本级将在 2022 年 1 月上旬组织统计培训和经验介绍。现将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1. 各单位须认真组织审核并于月后 14 日前，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月报数据通过江苏软件政企通平台报送。

2. 各单位须认真组织审核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 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报数据通过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报送。

3. 做好重点企业月度监测工作，各单位按照部级重点企业名单以及本地区软件收入总量的 80%自行确定月报直报企业名单，

直报企业于每月 14 日前在江苏软件政企通平台完成企业直报数据的填报。

4. 请各地确保统计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到位,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级统计数据的审核报送工作。请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将月报直报重点企业的单位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送至市工信局, 市工信局将为重点企业在江苏软件政企通平台开通账号。

联系人: 韩致远 联系方式: 68616279

- 附件: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2. 省工信厅关于部署工信部软件产业 2021 年年报、2022 年定期报表统计工作的通知
3. 月报直报重点企业统计模板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